

#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硕士研究生考试

## 《证据法学》考试大纲

(2016年12月)

### I. 考查目标

证据法学要求考生具有全面了解、熟悉证据法学基本原理，掌握证据基本法律规范和基本制度的专业素养，具备分析、判断和解决证据实践问题的基本能力。

证据法学具体包括：

准确掌握证据法学的基础知识、基本原理和我国证据取得和运用的相关法律规定。

全面理解我国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，领会认识论、价值论等多元理论的内容、与证据法学的关系及其支撑作用。

了解证据制度的类型和发展历史，熟悉法定证据制度、自由心证等证据制度的内容。

了解证据法的原则，掌握证据裁判原则等的内容和要求。

了解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，理解证据的概念、特征，准确掌握证据种类、分类的相关内容。

了解证明理论，掌握证明对象、举证责任、证明标准等证明制度的基本内容，熟练运用刑事证据规则。

了解证据法学理论研究中的重大、前沿问题，知晓对国外先进成果的客观评介，明晰司法实务部门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面临的问题、挑战。

运用证据法学基本原理、基本制度，结合证据法律规范，合理地分析和认定案件。

## II.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

### 一、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

本试卷满分为 80 分；考试时间为 90 分。

### 二、答题方式

答题方式为闭卷、笔试。

### 三、试卷题型结构

1. 名词解释题，共 20 分。
2. 简述题，共 30 分。
3. 案例分析，共 10 分。
4. 论述题，共 20 分。

## III. 考查内容

### 第一章 绪论

- 一、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
- 二、证据法学的体系
- 三、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

###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

- 一、神示证据制度
- 二、法定证据制度
- 三、自由心证证据制度
- 四、我国证据制度历史沿革

### 第三章 证据法与诉讼法

- 一、证据法与诉讼法的关系
- 二、证据法与诉讼结构
- 三、证据法与审判方式改革

### 第四章 证据法原理

- 一、认识论
- 二、价值论
- 三、其他多元理论

### 第五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

- 一、证据裁判原则
- 二、无罪推定原则
- 三、证据合法原则
- 四、直接言词原则
- 五、禁止强迫自证其罪原则
- 六、利益衡量原则

### 第六章 证据规则

- 一、相关性规则
- 二、最佳证据规则
- 三、传闻证据排除规则
- 四、意见证据排除规则
- 五、补强证据规则
- 六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

七、瑕疵证据补正规则

八、其他证据规则

## 第七章 证据的概念和属性

一、证据的概念

二、证据的属性

## 第八章 证据的种类

一、物证

二、书证

三、证人证言

四、当事人陈述（被害人陈述）

五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

六、鉴定意见

七、笔录（勘验、检查、辨认、侦查实验等笔录）

八、视听资料

九、电子数据

## 第九章 证据的分类

一、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

二、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、本证和反证

三、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

四、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

五、主证据和补强证据

## 第十章 证据的收集、保全和审查判断

一、证据的收集和保全

二、证据的审查判断

## 第十一章 证明概述

一、证明概述

二、证明与释明

三、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

## 第十二章 证明对象

一、证明对象概述

二、刑事诉讼证明对象

三、民事诉讼证明对象

四、行政诉讼证明对象

五、免证事实

## 第十三章 证明责任

一、证明责任概述

二、域外诉讼证明责任

三、我国诉讼证明责任

## 第十四章 证明标准

一、证明标准概述

二、域外诉讼证明标准

三、我国诉讼证明标准

## 第十五章 推定和司法认知

一、推定

## 二、司法认知

### IV.参考书目

1. 法律规定：有关证据方面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等，最新颁布的修正案。

2. 参考书：

①樊崇义主编.《证据法学》（第五版）[M]. 法律出版社，2012。

②各高等院校的相关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。

### V.参考试题（非完整试题，仅为样式与分值说明）

#### 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5分，共20分）

1. 证明对象
2. 电子数据
3. 证据裁判

#### 二、简述题（每题10分，共30分）

1. 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对象的范围。
2.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人资格。
3. 间接证据的定案规则。

#### 三、案例分析（每题10分，共10分）

#### 四、论述题（每题20分，共20分）

试论述我国刑事诉讼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。

### VI.参考答案

#### 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5分，共20分）

1. 证明对象：又称待证事实或要证事实，由实体法律规范所确定的，

对诉辩请求产生法律意义的，应当由当事人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事实。

2. 电子数据：是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，以数字化形式存储、处理、传输的，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。

3. 证据裁判：是指对于案件争议事项的认定，应当依据证据。证据裁判原则要求裁判的形成必须以达到一定要求的证据为依据，没有证据不得认定犯罪事实。

## 二、简述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需用证据证明的事实即证明对象：第一，当事人主张的有关实体权益的法律事实；（2分）第二，当事人主张的程序法律事实；（2分）第三，证据材料；（2分）第四，习惯、地方性法规（主要指非法院本地区的）和外国法；（2分）第五，特别经验规则，主要是指专门性的特殊行业的经验规则。（2分）

2. 第一，凡是知道案件情况并有作证能力的人，都可以作为证人。（2分）第二，生理上、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，不能辨别是非，不能正确表达的人，不能作证人。（2分）第三，证人只能是当事人以外知道案件情况的人。（2分）第四，证人具有不可代替性。（2分）第五，证人只能是自然人。（2分）

3. 第一，证据已经查证属实。（2分）第二，证据之间互相印证，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或无法解释的疑问。（2分）第三，全案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。（2分）第四，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足以排除合理怀疑，结论具有唯一性。（2分）第五，运用证据进行的推理

符合逻辑和经验。(2分)

三、案例分析(每题10分,共10分)

四、论述题(每题20分,共20分)

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概念。(3分)

非法证据的范围。(4分)

非法证据的调查程序。(8分)

非法证据的证明。(5分)